

供货合同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河南勇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台/套)	金额(元)
900W 电警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E900-ACP	中国	11500.00	12	138000.00
LED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1-PS-A-DS-TL2000A-L1-N	中国	2000.00	24	48000.00
900W 反向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900-ACP	中国	15100.00	12	181200.00
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	海康威视	CXBG-2-1-PS-A-3B (CXBG-2-2-MC-A-3B)	中国	3200.00	24	76800.00
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RQWDV-I PS (2.7-13.5mm)	中国	3200.00	6	19200.00
电子警察杆件	勇威	定制 L 型 6.5+12	中国	13075.00	6	78450.00
电子警察杆件基础	勇威	定制	中国	4000.00	6	24000.00
球机	海康威视	DS-2DF84YWIX-DVR	中国	8400.00	3	25200.00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01R-A(FC)/DS-3D01T-A(FC)	中国	400.00	6	2400.0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D408	中国	300.00	6	1800.00
交通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	中国	9900.00	3	29700.00
信号检测器	海康威视	TLD-2016-6	中国	4100.00	3	12300.00
主电源线路	国标	YJLV 2*10	中国	12.00	900	10800.00
电源线	国标	RVV2*2.5	中国	7.00	760	5320.00
补光灯控制线	国标	RVVP2*1	中国	3.50	300	1050.00
设备电源线	国标	RVV2*1.5	中国	3.50	300	1050.00
网线	国标	超五类线	中国	2.00	900	1800.00
光纤	国标	单模四芯	中国	3.00	1500	4500.00
抱杆机柜	勇威	定制	中国	550.00	6	3300.00
人行灯	勇威	RX300-3-YW	中国	1650.00	24	39600.00
箭头灯	勇威	FX400-3-YW	中国	2500.00	7	17500.00
满屏	勇威	JD400-3-YW	中国	2700.00	13	35100.00
倒计时	勇威	DJS600*800-3-YW	中国	2600.00	1	2600.00
人行灯杆	勇威	定制 H=3.5 米	中国	780.00	24	18720.00
行人信号灯杆基础	勇威	定制	中国	500.00	24	12000.00
信号灯杆件	勇威	定制 L 型 6.8*4	中国	6100.00	6	36600.00
信号灯杆件	勇威	定制 L 型 6.8*8	中国	8500.00	6	51000.00
信号灯杆件	勇威	定制 L 型 6.8*10	中国	10100.00	1	10100.00
信号灯灯杆基础	勇威	定制	中国	4000.00	13	52000.00
控制电缆	国标	KVVP-19*1.5	中国	35.00	1050	36750.00
电缆过路	国标	PVC50	中国	5.00	1300	6500.00

管						
手井	勇威	定制	中国	420.00	63	26460.00
灯相线	国标	RVV5*1.5	中国	8.00	900	7200.00
灯相线	国标	RVV4*1	中国	3.50	400	1400.00
顶管	勇威	定制	中国	150.00	1150	172500.00
配套辅材	勇威	定制	中国	4000.00	4	16000.00
分道指路 标牌	勇威	定制	中国	21500.00	6	129000.00
交通信号 控制机	海康威视	XHJ-CW-G A-HK3	中国	24000.00	3	72000.00
标牌改制	勇威	定制	中国	2700.00	1	2700.00
路侧路名 牌	勇威	定制	中国	2200.00	14	30800.00
人行横道 提示牌	勇威	定制	中国	1500.00	4	6000.00
交叉口提 示牌	勇威	定制	中国	1500.00	4	6000.00
机非分离 提示牌	勇威	定制	中国	2100.00	6	12600.00
热熔标线	勇威	定制	中国	44.00	7000	308000.00
网络租赁	勇威	定制	中国	7200.00	3	21600.00
总金额：人民币¥1795600.00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2、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原设备包装交货。

3、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资格检验

供货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标准复印件并盖章。或：提供执照厂商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以证明。如果审验不通过，不予验收，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安装现场，提供安装所需的备品备件，并进行安装与调试；负责提供吊装所需的装备和工具。

3. 验收方法：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也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随机供货资料

1. 系统说明书

2. 使用说明书

3. 合格证明书

4. 装箱单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河南勇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新区支行

账户：263767431086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79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设

月

2024

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 3、货物免费质保期为2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0.5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 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 5.乙方保证甲方8-12人免费在设备制造厂进行为期7-10天的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并能进行必要的维护。
- 6.在甲方安装现场对操作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操作、编程、维修培训，负责指导操作人员进行加工。此培训时间不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
- 7.售后服务方式：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由卖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服务。
- 8.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即使对发生的故障与质量保证的有关条款存在有异议，也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措施解决。质量保证期之外仍提供及时的优质服务。
- 9.甲方对于设备及附件、配件中存在的潜在缺陷，有权在交付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卖方提出修复、更换或退货的要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应给与

明确答复。

10、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

第七条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使用需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1+1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条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廉洁协议

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七 服 务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场所对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河南勇威特种设
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日

